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10 法制字第 101021150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，所謂「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」，有無可認為屬不具裁罰性之「行政管制措施」之解釋空間，宜由該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，本於權責審慎考量處理

主 旨：關於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究屬「行政管制措施」或「行政罰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2290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有關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「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」之事由，究屬「行政管制措施」或「行政罰」乙節，本部 101 年 1 月 3 日法制字第 10102100190 號函雖曾表示屬行政罰在案，惟再經考量並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後，認為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有權許可，卻因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處罰種類之限制，不得於自治條例中訂定「廢止」許可之處罰，恐無法達到行政管理之目的。故本條第 6 款及第 8 款「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」除依本部上開函之解釋外，有無可認為屬不具裁罰性之「行政管制措施」之解釋空間，仍宜由該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，本於權責審慎考量為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